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198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科立”）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科立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科立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科立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科立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科立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5年4月24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科立”）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763,2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353,980.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08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5,794,922.14 元，募集资金余额 688,567,526.9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至 2023 年 累计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3,980.82		1,094,353,980.82
加：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964,826.71		964,826.71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6,585,086.08	90,909,836.06	177,494,922.14
加：利息收入	3,700,825.86	1,053,821.35	4,754,647.21
加：已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37,132,342.58	17,157,189.68	54,289,532.26

项目	2022 年至 2023 年 累计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减：手续费支出	534.90	3.00	537.9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9,000,000.00	19,300,000.00	288,3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780,566,354.99	688,567,526.96	688,567,526.96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80,566,354.99	608,567,526.96	608,567,526.96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7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2,533,886.67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58,601,420.9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217,149,951.88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410,799.75	5,410,799.75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49,317.11	54,173,769.81	57,123,086.92
加：利息收入	1,868,245.26	1,886,099.21	3,754,344.47
加：已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927,500.00	927,5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62.58	3,410.71	3,773.29
减：汇兑损益	110,619.64	582,095.77	692,715.41
募集资金余额	215,957,897.81	158,601,420.98	158,601,420.98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5,957,897.81	158,601,420.98	158,601,420.9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人民币币种)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 (人民币币种)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 (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3602 (美元币种)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Tamlink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美元币种)
Tamlink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207865 (人民币币种)
Tamlink (Thailand) 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 (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4013 (美元币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募集资金专户	381,161,028.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募集资金专户	159,271,49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募集资金专户	4,419,41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募集资金专户	63,715,584.32
合 计			608,567,526.96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募集资金专户	151,016,259.82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5,312,562.2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36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207865	募集资金专户	2,270,405.47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4013 （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2,193.47
合计			158,601,420.98

注 1：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 账户余额美元 739,046.55 元，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5,312,562.22 元；

注 2：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账户余额美元 305.14 元，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2,193.4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5,410,799.75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471 号）。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年8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8,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4/1/4	2024/4/4	4,000,000.00	-
2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4/1/5	2024/4/5	20,000,000.00	-
3	建设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5,000,000.00	2024/1/5	2024/4/5	155,000,000.00	-
4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4/1/5	2024/6/30	400,000,000.00	-
5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8	2024/6/26	150,000,000.00	-
6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6,000,000.00	2024/4/10	2024/6/30	156,000,000.00	-
7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0.00	2024/4/10	2024/6/30	4,300,000.00	-
8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00,000.00	2024/4/10	2024/6/30	9,700,000.00	-
9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98,900,000.00	2024/7/8	2024/9/30	398,900,000.00	-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0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7,810,000.00	2024/7/8	2024/9/30	157,810,000.00	-
11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930,000.00	2024/7/8	2024/9/30	48,930,000.00	-
12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60,000.00	2024/7/8	2024/9/30	4,360,000.00	-
1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7/10	2024/10/10	90,000,000.00	-
14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380,000,000.00	-
15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8,76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158,760,000.00	-
16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6,85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56,850,000.00	-
17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390,000.00	2024/10/11	2024/12/31	4,390,000.00	-
18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4/10/15	2025/1/15	-	80,000,000.00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 年 9 月 15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	浦发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9-2	2024-9-30	50,000,000.00	
2	苏州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9-2	2024-12-30	100,000,000.00	
3	苏州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10-12	2024-12-30	5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3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38,3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在本专项报告中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融资分别进行了说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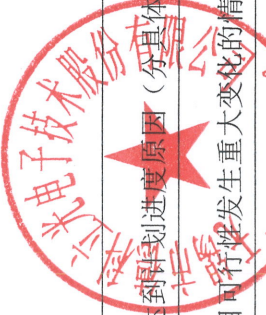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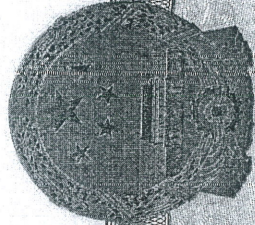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7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405.65	13,061.14	-46,938.86	21.7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685.33	4,688.35	-13,311.65	26.0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6,435.40	6,435.40	1,930.00	3,830.00	-2,605.40	59.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000.00	109,435.40	109,435.40	11,020.98	46,579.49	-62,855.91	42.56	—	—	—	—

 未达科创板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司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20501615436000027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账号：10632901040021177 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司在苏州银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账号：51107400001767 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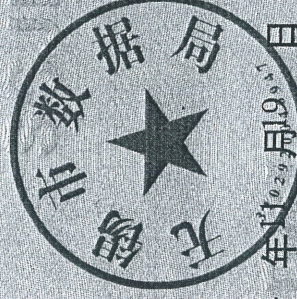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S-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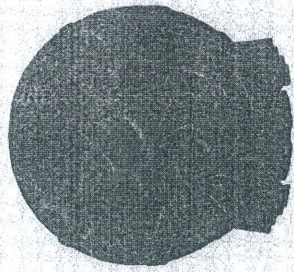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20028

苏财会[2013]36号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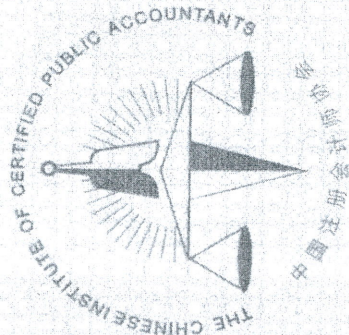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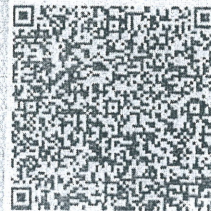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赵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4198402163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2002800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诗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31987011646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0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